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新增四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明定自留業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資產應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本保險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資產應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本保險自留業務所提存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本保險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及特別準備金之自留滿期純保費、自留保險賠款、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擬訂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人直接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自留業務定義。
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u>之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 。	第二條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之剩餘保障負債（LRC）之性質亦為保險契約之未到期保險給付責任，爰將其列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另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保險人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現行條文有關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移列至第十五條規範。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應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資產後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保險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p>第五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u>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應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u>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u></p> <p><u>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u></p> <p><u>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p><u>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u></p>	<p>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第十七號公報之已發生理賠負債(LIC)之性質，為過去之保險契約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將其列為賠款準備金；另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明定保險人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應提存賠款準備金。</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考量第十七號公報於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時，已將過去之保險契約責任納入評估，且未區分已報未付案件，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應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資產後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保險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p>
<p>第七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u>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u></p>	<p>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基於強</p>

<p>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u>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總和</u>，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u>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總和者</u>，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p>	<p>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u>收回賠款準備金及</u>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u>收回賠款準備金及</u>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p> <p><u>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u></p> <p><u>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u></p>	<p>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所指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方式。</p> <p>三、實務上自九十四年起費率結構中已無固定率特別準備金，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八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p>	<p>第五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p>	<p>條次變更。</p>

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

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

<p>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第九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國庫券。</p> <p>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p> <p>三、附買回公債。</p> <p>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p> <p>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p> <p>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p>	<p>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國庫券。</p> <p>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p> <p>三、附買回公債。</p> <p>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p> <p>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p> <p>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p>	<p>條次變更。</p>

<p>純保費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純保費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第十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p>	<p>第七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p>	<p>第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p>	<p>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特別準備</p>	<p>第十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備金。	金。	
	<p>第十條之一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提存之準備金已於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有關準備金之提存及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第三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第四條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第</p>

<p>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五條賠款準備金、第六條分出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及第七條特別準備金之自留滿期純保費、自留保險賠款、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擬訂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u>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十七號公報，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